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緝字第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HO VAN THANH（中文譯名：胡文青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21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贓物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隆

法　官　羅子俞

法　官　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馨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